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杜盈慧

被　　告　亦暉企業社即吳佳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183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8日、111年9月23日簽訂「授信契約書」及「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」，並分別於111年3月21日、111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各50萬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利息計算方式自借款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.18%（目前為2.8% ），嗣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每三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，以上借款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；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2月27日止，即未再依約還本繳息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是依據授信契約書第6條及第7條之約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857,07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原

告曾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清償，經鈞院另案112年訴字第3113號民事判決命被告給付。惟其中部分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經判決，被告仍應給付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未經112年訴字第3113號民事判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合計金額為36,183元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6,183元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-新臺幣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催告函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13號民事判決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債權憑證等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、第42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,183元，應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